

HOTUNG SECONDARY SCHOOL

何 東 中 學

Tel.: 2577 5433 (Office)
Fax : 2882 4536
Our Ref. : (GEN003/201920)in HTSS/STUD/1 Pt.2



1 Ka Ning Path,
Causeway Bay,
Hong Kong

各位家長 / 監護人：

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收集學生/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須知

在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下，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，並會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及全力執行各項有關規定。下列為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收集學生/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須知，敬請細閱：

1. 就讀本校學生或畢業生(及其家長/監護人)於申請本校學位或要求本校提供教育/其他服務時，需向本校提供有關資料。
2. 各類收集之學生/家長/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：
 - (1) 學籍紀錄。
 - (2) 學術及教學事務（如報考公開考試、參與學習活動或培訓等）。
 - (3) 學生發展範疇（如訓導、輔導、升學及就業輔導、參加各類校外比賽或課外活動等）。
 - (4) 學生事務（如訂購報章雜誌、書簿、校服、午膳及拍攝學生照及申請各類學生資助等）。
 - (5) 與家長及校友的聯繫（如家長教師會通訊及校友會通訊等）。
 - (6) 展示學生的學習活動成果：展示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網頁、學校刊物及壁報等，展示的學生學習活動成果可包括視像影片、照片、音訊或文字描述，以及學生作品及獲獎資料（包括學生姓名、班別及所獲獎項）等，以表揚學生的成就，培養同儕之間互相尊重與欣賞的精神，提升學生及校友對學校的歸屬感，加強與社區的聯繫，並可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。學校為發揮以上效能，或會於校外的多元媒體中展示有關學習活動成果，但不會用於商業用途。
3. 學校會指派或授權校內教職員謹慎處理學生/家長或監護人的資料，以保障個人私隱。如有需要，學校會將相關的資料提供予政府部門或機構（例如教育局、急症室、衛生署、衛生防護中心、社會福利署、學生資助辦事處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）。
4. 根據條例，任何就讀或畢業於本校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均有權向學校查閱及要求更正其個人資料。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九月四日(星期三)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04709 與甘貽芳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

鄭邵錦嫦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

Our ref: (GEN003/201920)in HTSS/STUD/1 Pt.2

「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收集學生/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須知」回條

邵校長：

本人為中_____級 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/監護人，已知悉以上通告內容，並* 同意 / 不同意學校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收集學生/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的安排。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____日